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

	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u>（园林绿化工程）</u>，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u>业绩类别</u>，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u>业绩类别</u>”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郑伟金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4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1 月 31 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例)项目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40054.488713（建安费 38001.788713）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1）企业业绩页码：P29-P38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39-P43 （3）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30、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30\P33、合同金额 P27\P36、竣工验收时间 P39、验收结论 P43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49-P56 2. (例)项目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3194.326511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1）企业业绩页码：P59-P64	1.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材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65-P69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60、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60\ P63\ 64、合同金额 P62、竣工验收时间 P65、 验收结论 P69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3. (例) 项目名称: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9306.224937 (森斯环境合同金额 9011.34121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 企业业绩页码: P73-P80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82-P86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75、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74\ P79\ P80、合同金额 P77\ P78\ P81、竣工验收 时间 P82、验收结论 P86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4. (例) 项目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7386.666594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7 日。 (1) 企业业绩页码: P90-P98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99-P102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91、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91\ P98、合同金额 P96、竣工验收时间 P99、验 收结论 P102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5. (例)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工程名称), 合同额: 4146.99070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 企业业绩页码: P107-P112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13-P123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108、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108\ P111\ P112、合同金额 P109、竣工验收时	
--	---	--

	间 P113、验收结论 P123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郑伟金 1、(例)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4146.990707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P126-P131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40\P142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127、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127\P130\P131、合同金额 P128、项目负责人姓名 P127\P134\P140\P142、竣工验收时间 P132、验收结论 P142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32-P142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2. (例)项目名称: 新安一路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61.02254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P144-P148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51\P157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145、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145\P148、合同金额 P147、项目负责人姓名 P150\P151\P157、竣工验收时间 P152、验收结论 P157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52-P157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3. (例)项目名称: 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 (施工) (小型工程) 工程 (工程名称), 合同额: 150.191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年 03 月 04 日。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P160-P165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68\P172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161、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161\P164\P165、合同金额 P163、项目负责人	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3) 指标数据页码;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姓名 P167\P168\P172、竣工验收时间 P169、验收结论 P171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69-P172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4. (例)项目名称: 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花园路口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161.0972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P175-P181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87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176、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176\P179\P180、合同金额 P178、项目负责人姓名 P181\P186\P187、竣工验收时间 P182、验收结论 P187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82-P187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5. (例)项目名称: 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139.67078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 P190-P194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 P199 (3) 指标数据页码; 工程名称 P191、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 P191\P194、合同金额 P192、项目负责人姓名 P199、竣工验收时间 P195、验收结论 P199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P195-P199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 无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		

1. 企业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4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注册号：	44030110481540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7-10
营业期限：	自1996-07-10起至2036-07-10止
核准日期：	2024-04-2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8:27:40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造林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通讯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土木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养护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设计；消杀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须取得物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在建筑和生态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苗木、花卉、肥料、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的批发与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8:32:56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756162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晓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徐向明（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
信息： 王晓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
信息： 徐向明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47206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51505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35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5866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52060U

法定代表人: 徐向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有效期: 至 2027年05月25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CYLZ·粤·0054·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16年11月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6799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4年01月19日

No.AZ 0108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4281

企业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2座803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6年03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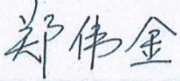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1日 - 2026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郑伟金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10月2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677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7-20至2026-07-19)		
		
	个人签名: 郑伟金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1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2404

姓 名: 郑伟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0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3月07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11日 至 2028年03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伟金

身份证号：44528119861025435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70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伟金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邱国锋

证书编号: 105821201005060109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计算单位：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页码
企业业绩 1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工程	40054.488713	P22-P56
企业业绩 2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13194.326511	P57-P69
企业业绩 3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9306.224937	P70-P87
企业业绩 4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	7386.666594	P88-P104
企业业绩 5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4146.990707	P105-P123

企业业绩 1：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 (1) 中标通知书-----P23
- (2) 联合体协议-----P24-P26
- (3) 森斯环境建安费证明-----P27-P28
- (4) 施工合同-----P29-P33
- (5) 原合同补充协议-----P34-P38
- (6) 竣工验收报告-----P39-P43
- (7) 表彰、奖项-----P44-P48
- (8) 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证明-----P49-P5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3690003001

标段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0103.088713万元

中标工期: 896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10-1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12-29

查验码: 2214331642749875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的投标，经公开招投标现已确定为中标单位。现即将与招标人签署《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权、利，现就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约定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并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本工程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就履约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为明确双方违约责任的承担划分，双方同意，根据《合同文件》中的违约条款，对本协议第3条、第4条约定的各自需要承担工作内容的违约行为承担各自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于《合同文件》违约条款中双方共同责任的则按照本协议第3条、第4条约定的各自承担工作内容及应收款项的比例进行划分和支付违约金；并且按照《合同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22.1.2条第（7）项的规定，支付违约金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各自应收款项总金额的3%。

3、甲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设计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负责召集联合体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具体金额参见总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工程建设其它费中的前期咨询，设计，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咨询，防洪评估，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专题，其他等工作。

4、乙方享有和承担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并获得由此而得到的收益，对其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承担责任，参加由甲方召集的各项会议。其承担的工作内容分别为：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竣工图编制，工程保险，联合试运转，白蚁防治，土方受纳。

5、甲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第 22.1.2 条第(1)①项、第(2)项、第(3)①项、第(4)①②③④⑥⑦项、第(6)项、第(7)项。

6、乙方需承担的《合同文件》违约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1 条第(1)(2)(3)(4)(5)(6)(7)(8)(9)项，专用合同条款 22.1.2 条第(1)(3)(4)(5)(6)(7)项。联合体各成员应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内容实质。

7、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工程进度共同向招标人申请工程款，并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中工作内容划分申请划入各自账号。

甲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4000025209022101117

银行名称：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乙方的收款帐号如下：

名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44201566400052572698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8、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履约担保，保函内容根据双方工作比例进行划分，甲方担保金额为 198.484 万元，乙方提供保函担保金额为 3811.824871 万元，总计 4010.308871 万元（人民币肆仟零壹拾万叁仟零捌拾捌元柒角壹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履约担保续保由双方共同办理，金额比例不变。

9、本协议是对《合同文件》工作内容的细化分工，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本协议如有任何异议，应双方协商解决。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日期：2017年 月 日

关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 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建安费的证明

由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以下简称“水景观项目”）2017年6月5日签订施工合同，该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1030887.13元），其中支流景观14778.570074万元，干流景观为23223.218639万元，合计建安费用38001.788713万元，其他费用为2101.3万元。为提升干流景观建设品质，根据2018年5月21日会议精神，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由原中标单位实施，并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后的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0544887.13元），其中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安费用由23223.218639万元调整到38001.788713万元，其他费用为2052.7万元。

本项目项目经理为徐向明，项目建设内容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面积795158平方米，2023年9月25日竣工。另该

项目获得 2023 年度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金奖；2024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卓越贡献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 11 月



光建施工[2017]12号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7年 月 日

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范围为茅洲河干流区域、新陂头河及楼村水部分河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景观工程。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

2、项目移交。

三、合同工期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工作，2019 年 6 月 30 日完工，共 896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1、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中标人应围绕国家、省、市考核目标，进行多方案论证、研究比选，制定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景观提升工程的整体方案，合理确定并细化项目的设计方案，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前期工作，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具体操作方法暂以光明新区现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方法为准）。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4、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总合同价（暂定）：项目中标价：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零叁万零捌佰捌拾柒元壹角三分（¥401030887.13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万元）		小计（万元）
				土方受纳费（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	
1	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	新陂头河北支和楼村水上游两分区域，涉及区域重大开发项目（中山大学、光明小镇等），整治面积分别为22公顷、14公顷。	14778.570074	0.00	853.32	15631.890074
2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	对茅洲河干流（光明新区段）14.6km两岸景观绿化进行优化提升。	23223.218639	0.00	1247.98	24471.198639
合计			38001.788713	0.00	2101.30	40103.088713

2、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承包人不得改变投标时承诺的设计方案。

3、结算原则：

3.1 建安费以审定的预算价×（1-中标下浮率）计取，且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建安费。

3.2 变更结算原则：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变更价款结算应按照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合同双方均可提出变更申请，属于发包人或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按照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办法办理备案后实施及结算；非发包人或非政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费用不予调整。

3.3 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其他费以投标报价为准，结算时不作调整。

3.4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六、组成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合同专用条款；

⑤合同通用条款；

⑥通用规范；

⑦招标文件及补遗；

⑧联合体设计与施工协议书。

七、其他

合同的支付：详见专用条款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叁份，其中发包人壹份，承包人贰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伍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拾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光明新区
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8211738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265011

地 址: 笋岗西路 3007 号

开户银行: 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 4000025209022101117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
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90050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
水河一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2017 年 06 月 05 日

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补 02

正本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补充协议（二）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完成该项目招标工作，合同总价为 40103.088713 万元，招标控制价 48906.18 万元，该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等 2 个项目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其中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15631.890074 万元（建安费：14778.57007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853.32 万元），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合同价为 24471.198639 万元（建安费：23223.21863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247.98 万元）。

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开始前期设计工作，为提升干流景观建设品质，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茅洲河干流、鹅颈水及茅洲河人工湿地科普园景观提升方案汇报会议纪要》（2018 118 号）中“调整 EPC 合同内部子项，重点打造干流景观，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由原中标单位实施，总造价按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批复的概算控制”的会议精神调整原合同相关内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取消原合同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该部分造价并入茅洲河干流景观工程，以及合同价格等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事宜，按照主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条款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工程承包范围：**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进行设计（含所有前期工作所涉及各项方案的编制和报批）、采购、施工等工作及项目移交。

其中，原合同约定的支流景观提升建设内容取消。

二、合同工期

2017年1月16日开始工作，2020年6月30日完工，共1262日历天。

三、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总合同价（暂定）调整为：人民币肆亿零伍拾肆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壹角叁分（¥400544887.13）。

茅洲河干流景观提升工程建安费调整后为38001.788713万元（以概算批复为准）；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土方受纳费）调整后为2052.7万元（以投标报价相加为准，其中地质灾害评估费和白蚁防治费只计干流部分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合计40054.488713万元。

■原招标控制价不变，且最终结算价（含变更、物价波动、法律变化及合同约定的调整）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四、计价原则

计价原则按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五、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方案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 30%;
- (2) 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 (3) 概算取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85%;
- (4) 相关审核机构结算审定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六、支流已完成前期工作的计量

由于在区政府议定取消支流河道生态改造提升工程前，该子项已完成支流景观提升的方案设计和地形测绘，该部分工作属于已发生的额外工作量，与干流子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无关，应另行在预备费中支付。结算计量费用为 127.416 万元，最终以审核部门审核为准。前述费用纳入本补充协议列支，结算审定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同意和不可撤销地承诺，接受关于取消原主合同中支流景观提升工程子项及后续工作内容和权益的约定，并放弃据此可对甲方提起的任何诉讼权利，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利益或发起任何维权行动。

七、其他

本补充协议属于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合同编号：光建施工【2017】12 号）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与其他合同组成部分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不涉及的其他约定内容，则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补充协议正本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合同副本份数拾贰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伍份，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壹份。

九、合同生效

本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订立地点：光明区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
务署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
明商会大厦 8-10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8211756

邮政编码：518107

乙方（盖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地址：笋岗西路 30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265011

开户行：工商银行黄木岗支行

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邮政编码：518029

乙方（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
路博隆大厦 10 楼 1009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0755-8399005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156640005257269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	全长约 14.6km	工程造价 (万元)	40103.0887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			
勘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144002073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CYLZ·粤·0054·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244006384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 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陈龙江
副组长	李正龙
组 员	黄振伟、陈鹏、孙建华、罗霄、李伟、钟震宇、徐向明、张银、颜禄、高净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 建 组	陈龙江	罗霄、高净
机 电 组	李正龙	黄振伟、陈鹏
绿 化 组	徐向明	颜禄、李伟
资 料 组	孙建华	张银、钟震宇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 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陈龙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陈龙江
黄振伟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黄振伟
颜 禄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工 程 师	颜禄
李正龙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正龙
李 伟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伟
钟震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钟震宇
陈 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勘察）	陈鹏
孙建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设计）	孙建华
罗 霄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工程师	罗霄
徐向明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向明
张 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银
高 净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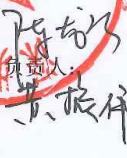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材料符合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竣工资料真实、齐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9月25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关于 2024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优秀服务商及个人的通报

各相关参建单位：

2024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携手各参建单位聚焦聚力区委“1+2+3+4”工作体系，抓固投、促新开，稳续建、保交付，全年完成投资 106.91 亿元，创历史新高，全年 61 个项目完工，77 个项目高效推进，17 所学校交付使用，37 条道路顺利通车，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贡献积极工务力量。这其中，涌现了一批攻坚克难、专业高效的优秀代表。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对 2024 年度各参建单位综合考查研究的基础上，决定对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等 2 个卓越贡献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3 个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25 个建设服务先进集体，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17 个项目攻坚先进团队，光明区档案服务中心等 11 个优秀项目组，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5 个档案管理先进集体，许君臣等 5 名优秀项目总监，侯永春等 6 名优秀全咨负责人，朱闯等 3 名优秀设计

师予以通报表彰（具体名单见附件）。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立新功。在新的起点上，赶超奔跑、追求卓越，为高标准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加快打造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更具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的核心承载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特此通报。

附件：2024 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名单



2024年度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优秀服务商及个人名单						
序号	评选类别	服务商/个人名称	承担项目	公司负责人（法人或分管领导，总经理以上级别）	职务	项目主任
一、卓越贡献单位（共选2家）						
1	卓越贡献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美术馆（暂定名）	刘洋	董事长	/
2	卓越贡献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茅洲河（光明新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徐向明	总经理	/
二、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共选3家）						
3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城体育中心项目	刘洋	董事长	梁玮龙
4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周可璋	法人代表	张弢钢
5	安全文明施工先进单位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园路（楼岗大道-公明北环）市政工程1标（楼岗大道-松柏路）	龚颖	法人代表	黎耀强
三、建设服务先进集体（共选25家，其中施工10家，监理4家，全咨3家，代建1家，设计3家，造价4家）						
6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十三号路（六十一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等2个项目	朱士孟	总经理	郭志超
7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中交一公局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二十四号路（四十二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陈秉新	总经理	郭志超
8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花片区配套路、翰林路	彭永刚	总经理	陈龙江
9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金螳螂华南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大学深圳医院（光明）新院项目（原光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1标段	叶剑	金螳螂华南法人	张弢钢
10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特殊教育学校项目	游崇杰	总经理	张弢钢
11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中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区光明城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刘文科	分公司总经理	董恋
12	建设服务先进集体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光明区荔园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一期	卿信强	总经理	董恋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光明区
建筑工务领域固投攻坚

卓越贡献单位

合同甲方名称变更证明

（由“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深光编〔2016〕107号

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 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

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经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将你中心名称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6年11月29日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文件

深光建土〔2017〕3号

签发人：严木才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关于变更单位名称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6〕107号）要求，我中心正式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后的公章于2017年1月4日正式启用，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 1 -

附件：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6〕107号）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



（联系人：杜妩；联系方式：88211487,13725599401）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和土地开发中心秘书科 2017 年 1 月 4 日印发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光建工〔2017〕1号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变更单位名称 及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办事处，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新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根据《光明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更名的通知》（深光编〔2017〕58号）要求，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更名后的公章于2017年8月28日正式启用，其它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2017年8月28日



- 1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光建工〔2018〕191号

光明区建筑工务局关于变更单位名称 及启用新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各局（办、部、大队）、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根据《关于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更名等事项的通知》（深光编办〔2018〕15号）文件，“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名称调整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新公章已于2018年10月31日正式启用，其它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特此通知。

- 1 -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黄瑜婷，联系电话：88211879)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秘书科

2018年11月1日印发

- 2 -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光建工〔2019〕69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启用公章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局（办、部）、各中心，市驻区各单位，
区属各企业：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的精神，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局更名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我署于2019年4月3日起正式启用“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特此通知。

附件：启用印章印模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姚文高，联系电话：88211487、1360304176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秘书科

2019年4月4日印发

企业业绩 2：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P58
(2)	施工合同-----	P59-P64
(3)	竣工验收报告-----	P65-P69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6-50-01-703152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194.326511万元

中标工期: 65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13



鄧大元

查验码: 22865698977639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项目概算总投资 17194.22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5066.56 万元, 预算审定价为 15320.278704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 10 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 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4月6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5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玖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
(¥ 131943265.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肆仟捌佰零伍元陆角捌分(¥1374805.6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4月 13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

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

塔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51802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050

传真：0755-83990050

电子信箱：sz.szsensi@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 (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0条道路绿化景观提升, 6个重要节点绿化提升。	合同造价(万元)	13194.326511
工程类型	绿化景观工程	合同工期	655 天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8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B144046787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24424764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二) 主要工程量清单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该项目主要为：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其中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

(工程量以结算工程量为准)

(以下空白)

(三) 验收 (专业) 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
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 务	签 名
组 长	王 强	松岗市建中心	副主任	王 强
成 员			项目负责	
成 员	康天红	市建中心	工程师	康天红
成 员	苏汉伦	市建中心	工程师	苏汉伦
成 员	胡发喜	松岗市建中心	设计师	胡发喜
成 员	郑霞	森斯环境	项目经理	郑霞
成 员	林 嘉	深圳 266		
成 员	王秋纯	翰博设计	设计师	王秋纯
成 员	何良勇	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师	何良勇
成 员	陈浩	大众监理	总代	陈浩
成 员	李 文	森斯环境	技术负责	李文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成 员				

(四)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结论:

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为: 合格。

验收工作组组长签名:

王强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强

郭海

郑霞

王强

秦辉



企业业绩 3：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P71
(2)	联合体协议	P72
(3)	施工合同	P73-P80
(4)	森斯环境施工金额证明	P81
(5)	竣工验收报告	P82-P86
(6)	表彰、奖项	P8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7-04-01-422081006001

标段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306.224937万元

中标工期: 36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银



本工程于 2022-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9-01



蒋慕川

查验码: 46814263277551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后谷边坡坡脚截洪沟等工作；
 - (2)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土方工程、园建铺装工程、运动健身设施、观谷台搭板、坡道部分、跨桥工程、景观小品、建筑工程、室外廊架等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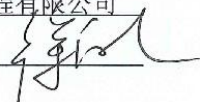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CRLCJ-LG19-HLG01-ZB-221001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
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牵头单位）：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社区龙岗大道（横岗段）5008 号港信达
横岗大厦 1715B

法定代表人：张迪云

联系人：马小英

联系电话：18819711669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成员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
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联系人：陆荣

联系电话：0755-83990050

电子邮箱：/

传真：0755-83990050

鉴于：

1. 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1 年 8 月 26 日，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总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总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龙岗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内容：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38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包括土方工程及基础、主体结构工程、精装幕墙工程、精装二次机电、硬景工程、景观小品、城市家具、标识系统、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室外弱电工程、预留预埋、网球场、足球场、篮球场、多功能智慧球场、智慧健身设施、绿化工程、排水及安全护栏专项工程等。主要工程包括：园建面积 71342 平方米（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面积 128145 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 4422 平方米。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发改（2021）202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绿化（含边坡修复）、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人行桥及搭板、车行桥、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所有的细目详见附件 A-1 园建及绿化工程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总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__宽：__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__宽：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u>6</u>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u> </u> 米
隧道工程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路灯照明工程	□ <u> </u>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u> </u> 米 □污水管: <u> </u>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u> </u> 宽: <u> </u>
排水箱涵工程	□长: <u> </u> 宽: <u> </u> 高: <u> </u>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u> </u>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建(含园路铺装、停车场铺装及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等球场铺装)、上盖区域儿童驿站、滑板驿站、游憩设施、标识系统、景观小品、水电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6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及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过程及交付评估要求。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仟叁佰零陆万贰仟贰佰肆

拾玖元叁角柒分(¥ 93062249.37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 ____/____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捌万元整 (¥ 428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住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苑支行

账 号:

0000 1294

邮 政 编 码:

总 承 包 人: (成员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 518023

总 承 包 人: (牵头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深圳景

账 号: 4425 0100 0086

邮 政 编 码: 518115

森斯环境施工金额证明

证 明

《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合同金额 9306.224937 万元，其中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金额 9011.341217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施工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

施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派驻的团队人员如下：

项目副经理：王晓凌（身份证号码：330724197508071625）

项目副经理：唐校均（身份证号码：430523198709110919）

项目副经理：姜 凯（身份证号码：43012419871120146X）

生产经理： 郑伟金（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10254350）

技术负责人：罗意强（身份证号码：441826197705010017）

该项目为园林绿化工程，是集园建、绿化、给排水、园林小品于一体的综合类园林项目。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园建及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如意路以北、径牛尾路以东的龙城公园内西南侧，靠近公园西出口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建面积71342平方米、绿化面积128145平方米、建（构）筑面积约4422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9306.224937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10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CRLG-LG19-HL604-2B-22/00	符合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验收(专业)组成员验收现场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温建雄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		温建雄
2	徐立淦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经办人		徐立淦
3	钟朝晖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钟朝晖
4	邓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邓炜
5	王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王玲
6	邱晓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邱晓祥
7	杨志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杨志刚
8	刘泽众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专监	/	刘泽众
9	陆伟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陆伟宏
10	全永庆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全永庆
11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张银
12	黄河清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黄河清
13	李侠	深圳市嘉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李侠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验收,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文件和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已按合同约定范围完成了工程内容。施工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主要材料、构配件等的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的检测资料符合要求,工程观感质量初评为“合格”,工程质量初步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全永庆 注册号: 4404678-AY027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张 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7201900439(00) 市政 2025.02.16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王瑞峰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 44025682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10日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在二〇二三年度中，贵单位在“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项目中表现突出，被评为：

安全文明施工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二〇二四年一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施工的“地铁 16 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园建及绿化工程”，成绩显著，被评为：

优良样板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铁16号线龙城公园停车场上盖及周边区域景观恢复工程
二〇二四年一月

企业业绩 4：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	中标通知书	P89
(2)	施工合同	P90-P98
(3)	竣工验收报告	P99-P102
(4)	表彰、奖项	P103-P104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9-48-01-700840001001

标段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7386.666594万元

中标工期: 548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亚运



本工程于 2021-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4-19



查验码: 81532424135191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GC-0053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陈亚运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粤 144141528871

本工程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 本项目属于市政综合性公园, 位于马田街道将石社区, 明湖公园一期西北侧, 南临光明大道, 西临根玉路, 用地面积 22 公顷。项目投资总概算 9697.92 万元, 其中, 建安费为 8301.07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935.04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结构形式: /

层/幢: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光发财〔2017〕350 号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园林结构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园林绿化

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1) 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 _____ m ³ □石方: _____ m ³ □运距: 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 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 _____ m □边坡高度: _____ m □基坑周长: _____ m □基坑深度: 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型: 桩径/数量: _____ mm/____根 设计桩长: _____ m □其他基础形式:	□通风空调工程	□使用面积: _____ m ² □冷负荷: _____ RT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景观绿化工程	□面积: _____ m ²
□装饰、装修及幕墙工程	□装修面积: _____ m ² □幕墙: _____ m ²	□电梯工程	□升降电梯: _____ 部 □自动扶梯: _____ 部
□屋面与防水工程	□屋面构造层面积: _____ m ² □防水层面积: _____ m ²	□消防工程	□消防水系统 □消防电系统

☐ 给排水工程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_ 户 ☐ 管长：_____ m
☐ 电气工程	☐ 强电系统 ☐ 弱电系统	☐ 其他房建及配套工程	☐ 高低压配电、外线电缆工程 ☐ 其他：
☐ 建筑节能	☐ 屋面节能工程 ☐ 外墙节能工程 ☐ 机电设备节能工程 ☐ 其他节能配套设施工程	☐ 其他通用安装工程	☐

(2)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 七通一平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海绵城市工程	☒ 面积： 2318 m ²
☒ 挡墙护坡工程	☒ 厚×高：0.25 m×4.5 m 总长： 93 m	☐ 燃气工程	☐ 最大管径：DN _____mm 总长：_____ m
☐ 软基处理工程	☐ 面积：_____万 m ²	☐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 矩形断面 总宽×高： m×_____m 舱数： _____舱 总长：_____m ☐ 其他断面形式：

☒ 道路工程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宽：4 m 总长：2626 m	☒ 路灯工程	☐ 721 座
☐ 桥梁工程	☐ 最大单跨跨度：_____ m 桥宽：_____ m 总长：_____ m	☐ 交通设施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隧道工程	☐ 洞宽×高：_____ m × _____ m 总长：_____ m	☐ 通信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 给水管道工程	☒ 最大管径：DN 300 mm 总长：15560 m	☐ 电力管道工程	总长：_____ m
☒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最大管径：d 200 mm 总长：695 m ☒ 污水管： 最大管径：d 300 mm 总长：1224 m	☐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 填埋处理规模：_____ t/d ☐ 焚烧处理规模：_____ t/d
☐ 渠涵工程	结构形式： ☐ 钢筋混凝土 ☐ 砌体 ☐ 宽×高：_____ m × _____ m 总长：_____ m	☒ 园林绿化工程	☒ 面积：96219 m ²
☐ 水处理工程	☐ 水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万 m ³ /d	☐ 轨道交通工程	总长：_____ km 车站：_____ 座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h		☐ 车辆段：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_____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_ 0.12 _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公称容积：_____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其他工程

铺装平台：3221 m³、生态停车场：97168 m³、公厕：3座、廊架：6座、大型挑台：1座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创优目标：_____ / _____

五、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捌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玖角肆分
(¥ 73866665.9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
(¥ 1269817.18 元)；

(2) 保险费：（由发包人投保不勾选）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伍角陆分 (¥73314.56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壹万零贰佰元整 (¥ 3410200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 (¥ 4000000 元)；

(6)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7) 其他：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下浮比例为投标总价的净下浮率，即净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公示的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不可竞争费不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为：12.82%。

最终结算价格以相关机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补充合同条款；
6.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10.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质量保修书；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认的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双方协商一致且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12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6 份,副本 /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科室负责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
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
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3990050

传 真: 0755-83990050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
心区支行

账 号: 44201566400052572698

邮 政 编 码: 518000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发出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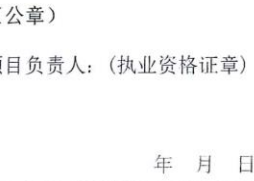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明湖城市公园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7386.666594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2月7日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明湖城市公园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深圳市〕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徐向明、宋建雄、王 琳、李广文、

王晓凌、陈亚运、罗意强、郑伟金、陆 荣、

王 凯、利海燕、王慧麟



证书编号：2023—GC3—0791

企业业绩 5：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证明材料目录：

（1）中标通知书-----	P106
（2）施工合同-----	P107-P112
（3）竣工验收报告-----	P113-P12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36001

标段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46.990707万元

中标工期: 14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4

查验码: 240413103481893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ZGKXYSLG-05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承包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郑伟金 资格等级：园林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2203001067059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 I 标，主要包括：景观小品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 I 标，主要包括：1、景观小品工程：含室外树池坐凳、垃圾箱、旱溪、喷泉水景、景观平台、景观亭、景观挡土墙、景观雕塑、景观造型（景观通道）等；2、硬质铺装工程：含后山公园铺装及生态廊道（管理用地入口）铺装等；3、景观绿化工程：含景观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垂直绿化（含花箱）、苗木养护等；4、景观给排水：含景观绿化自动喷灌（滴灌）、排水管（沟）、溢流口、地漏等；5、景观电气工程：含喷灌（滴灌）控制系统、水景的循环控制系统、景观照明系统（含景观泛光）、防

雷接地等；6、海绵城市工程：含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生态树池、植草沟、透水铺装（如有）及溢流井等；7、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4（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专项验收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零柒元零柒分（¥ 41469907.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陆佰壹拾柒元（¥ 870617.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243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780.79814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给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给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9300002878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给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

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

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518024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工程分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 ☐ 水务工程 ☐ 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何维荣	开工许可证	2023-177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新湖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郝鹏	合同造价	4146.990707 万元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伟忠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 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伟金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夏添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包含本科书院（16 栋-18 栋）、硕博公寓（22-23 栋）、综合楼（25 栋）、学研楼（19 栋）、重点实验室（20 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园林小品、旱溪、硬质铺装、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等）；景观绿化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基础工程	/			
	结构工程	/			
	砌体工程	/			
	装修工程	/			
	门窗工程	/			

	设备安装工程	/
	节能工程	/
	屋面工程	/
	室外工程	(1) 室外绿化工程：绿地面积 75031.36 m²； (2) 后山公园园建工程：景观面积 8567.56 m²，其中绿化面积 6585 m²；上山步道 280 m²，夜光跑道 264 m²，沥青园路 407 平方米，石材铺装道路 1298.36 平方米。细胞锁盘 442.02 m²。 (3) 管理区入口广场园建工程：景观面积 2100 m²，石材铺装面积 1360.93，其中绿地面积 365 m²。管理区入口园建工程包含：石笼挡墙，景观叠墙、台阶、线性水沟等。 (4) 综合楼楼室外园建工程：首层景观面积 9782.38 m²，其中绿地面积 2178 m²；裙楼二层室外景观面积 94.38 m²，其中绿地面积 38.61 m²； (5) 裙楼四层室外景观面积 2672.14 m²，其中绿地面积 1140.61 m²；屋面层景观面积 1547.8 m²，其中绿地面积 730.46 m²。 (6) 学研楼室外园建工程：首层景观面积 19803.54 m²，其中铺装面积 9641.56 m²。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2、人防工程验收：

3、特种设备验收：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情况：

5、防雷装置验收：

6、环保工程专项验收：

7、档案验收：

8、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9、通信工程配套验收：

10、节水、排水设施验收：

11、有线电视网络设施验收：

1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15、其它专项验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园林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园林用电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台阶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篮球场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旱溪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雕塑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海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冼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副科长	高工	冼宁
3	何维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维荣
4	黄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黄磊
5	林为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林为贤
6	何广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广宇
7	刘少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	工程师	刘少华
8	彭志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高工	彭志涵
9	魏文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	中级	魏文鹤
10	邵智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1	张建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	高工	张建球
12	舒骞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	高工	舒骞
13	张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	中级	张哲
14	刘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	中级	刘啸
15	马三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马三化
16	侯志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中级 土建工程师	侯志波
17	吴龙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高工	吴龙梁
18	方裸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工	方裸逸
19	黄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黄薇
20	都国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水工工程师	中级	都国标
21	余卓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	中级	余卓滨
22	毕铭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	高工	毕铭月
23	王莎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	高级	王莎莎
24	栾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	高工	栾毅
25	蔡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空调		蔡斌

78	王金红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王金红
79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郑伟金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伟金	郑伟金
84	夏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夏添
85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中收	张银
86	罗倩彤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倩彤
87	曾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曾斌
88	郑栋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栋
89	黄珊珊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黄珊珊
90	刘伯军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		刘伯军
91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92	吴建生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建生
93	欧阳志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欧阳志
94	朱雷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朱雷
95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	王雪银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雪银
98	陈新锋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新锋
99	尹增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尹增明
10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芮彬	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芮彬
103	李冰	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李冰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郝鹏
注册号: 2100255-042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

4.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页码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4146.990707	P124-P14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新安一路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61.022542	P143-P157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150.1919	P158-P172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花园路口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161.09729	P173-P187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	139.670781	P188-P199

项目负责人业绩 1.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证明材料目录：

- (1) 中标通知书-----P125
- (2) 施工合同-----P126-P131
- (3) 竣工验收报告-----P132-P14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32036001

标段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146.990707万元

中标工期: 144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8-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04

查验码: 240413103481893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副本



合同编号: ZGKXYSLG-05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承包方: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三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郑伟金 资格等级：园林高级工程师 证书号码：2203001067059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工程地点：位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工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 I 标，主要包括：景观小品工程、硬质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工程、海绵城市工程、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等。

结构形式：/

层 / 幢：/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景观绿化工程 I 标，主要包括：1、景观小品工程：含室外树池坐凳、垃圾箱、旱溪、喷泉水景、景观平台、景观亭、景观挡土墙、景观雕塑、景观造型（景观通道）等；2、硬质铺装工程：含后山公园铺装及生态廊道（管理用地入口）铺装等；3、景观绿化工程：含景观种植土换填，地形塑造、苗木种植、垂直绿化（含花箱）、苗木养护等；4、景观给排水：含景观绿化自动喷灌（滴灌）、排水管（沟）、溢流口、地漏等；5、景观电气工程：含喷灌（滴灌）控制系统、水景的循环控制系统、景观照明系统（含景观泛光）、防

雷接地等；6、海绵城市工程：含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生态树池、植草沟、透水铺装（如有）及溢流井等；7、其承包范围内的图纸深化设计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44（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专项验收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零柒元零柒分（¥ 41469907.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零陆佰壹拾柒元（¥ 870617.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元整（¥ 243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780.798141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给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给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9300002878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给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



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

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

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0755—83990050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 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邮 政 编 码：518024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竣工验收机关、质量监督站、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

工程名称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工程分类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 ☐ 水务工程 ☐ 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 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何维荣	开工许可证	2023-177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 新湖街道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郝鹏	合同造价	4146.990707 万元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伟忠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 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伟金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夏添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办事处，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包含本科书院（16 栋-18 栋）、硕博公寓（22-23 栋）、综合楼（25 栋）、学研楼（19 栋）、重点实验室（20 栋）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园林小品、旱溪、硬质铺装、绿化、给排水、景观照明等）；景观绿化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基础工程	/			
	结构工程	/			
	砌体工程	/			
	装修工程	/			
	门窗工程	/			

	设备安装工程	/
	节能工程	/
	屋面工程	/
	室外工程	(1) 室外绿化工程：绿地面积 75031.36 m²； (2) 后山公园园建工程：景观面积 8567.56 m²，其中绿化面积 6585 m²；上山步道 280 m²，夜光跑道 264 m²，沥青园路 407 平方米，石材铺装道路 1298.36 平方米。细胞锁盘 442.02 m²。 (3) 管理区入口广场园建工程：景观面积 2100 m²，石材铺装面积 1360.93，其中绿地面积 365 m²。管理区入口园建工程包含：石笼挡墙，景观叠墙、台阶、线性水沟等。 (4) 综合楼楼室外园建工程：首层景观面积 9782.38 m²，其中绿地面积 2178 m²；裙楼二层室外景观面积 94.38 m²，其中绿地面积 38.61 m²； (5) 裙楼四层室外景观面积 2672.14 m²，其中绿地面积 1140.61 m²；屋面层景观面积 1547.8 m²，其中绿地面积 730.46 m²。 (6) 学研楼室外园建工程：首层景观面积 19803.54 m²，其中铺装面积 9641.56 m²。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1、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2、人防工程验收：

3、特种设备验收：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备案情况：

5、防雷装置验收：

6、环保工程专项验收：

7、档案验收：

8、海绵城市专项验收：

9、通信工程配套验收：

10、节水、排水设施验收：

11、有线电视网络设施验收：

14、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验收：

15、其它专项验收：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I 标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园林附属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园林用电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围墙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台阶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篮球场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旱溪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雕塑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海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	冼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副科长	高工	冼宁
3	何维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维荣
4	黄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黄磊
5	林为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林为贤
6	何广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高工	何广宇
7	刘少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	工程师	刘少华
8	彭志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高工	彭志涵
9	魏文鹤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管	中级	魏文鹤
10	邵智敏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1	张建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	高工	张建球
12	舒寒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	高工	舒寒
13	张哲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	中级	张哲
14	刘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	中级	刘啸
15	马三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马三化
16	侯志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中级 土建工程师	侯志波
17	吴龙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专业工程师	高工	吴龙梁
18	方裸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工	方裸逸
19	黄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经理	中级	黄薇
20	都国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水工工程师	中级	都国标
21	余卓滨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暖通	中级	余卓滨
22	毕铭月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电气	高工	毕铭月
23	王莎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结构	高级	王莎莎
24	栾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景观	高工	栾毅
25	蔡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空调		蔡斌

78	王金红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王金红
79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	郑伟金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伟金	郑伟金
84	夏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夏添
85	张银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中收	张银
86	罗倩彤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倩彤
87	曾斌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曾斌
88	郑栋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栋
89	黄珊珊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珊珊
90	刘伯军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		刘伯军
91		深圳市科顺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92	吴建生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建生
93	欧阳志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欧阳志
94	朱雪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朱雪
95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	王雪银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王雪银
98	陈新锋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新锋
99	尹增明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		尹增明
10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	芮彬	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芮彬
103	李冰	惠特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李冰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经审查,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勘察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4年11月30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总监(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2024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郝鹏
注册号: 2100255-042
有效期: 至2026年11月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新安一路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施工合同	P144-P148
（2）开工报告	P149-P151
（3）竣工验收报告	P152-P157

2

工程编号: XX2020072201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30~400 万)

工程名称: 新安一路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一路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绿化品质提升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占 100%; 国有资本占 ____%; 集体资本占 ____%; 民营资本占 ____%; 外商投资占 ____%; 混合经济占 ____%; 其他占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 新安一路及周边;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经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告知性备案的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米; 宽: ____米; 高: ____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____米宽: ____米高: 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_____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 燃气工程 _____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__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20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零贰佰贰拾伍元肆角贰分（¥610225.4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贰拾元贰角捌分（¥ 9720.2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柒佰肆拾捌元壹角肆分（¥ 64748.14 元）。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8.66 %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0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新安一路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填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批准日期： 2020 年 9 月 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工报告

市政管-1.1

第1页 共2页

工程名称	新安一路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2000335-10/10	项目负责人	林延钊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粤2441415060302	项目负责人	郑伟金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2103-8/1	项目总监	徐幼春
质监机构		安监机构			
中标通知书号	XX20200722011	合同编号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完成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已完成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郑伟金	粤244141506030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虎	粤中职业字第0000102008794号	
图纸会审情况	已完成	项目安全负责人	利海燕	粤建安C(2015)0005987	
		项目专业质检员	王慧麟	44171090005141	
		项目施工员	林容华	44171040006571	
设计交底情况	已完成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已复核		
申请开工日期	2020年9月5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0年9月5日		

施工单位 申请意见	现场“三通一平”及工、料、机、临设等已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图经过会审。图纸中存在问题或错误已修正和补充完善。 已进行设计交底工作，建设、监理、施工等各方清楚设计意图及设计要点及施工中的各关键部位、环节等注意事项。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已办妥交接手续，且经复核符合要求。   项目负责人（签名）: <i>郑伟金</i> 2022年9月1日
监理单位 意见	施工准备工作完成，同意开工。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i>徐劲琪</i> 2022年9月5日
建设 (审批) 单位 审批 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 <i>钟永</i> 2022年9月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新安一路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0.12.21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安一路及周边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	绿化品质提升	工程造价 (万元)	61.022542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09.05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粤24414150603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彭远强
副 组 长	钟慧玲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绿化工程	彭伟雄	陈恩喻、胡运太、熊超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林绿化工程	齐全，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钟之阳 钟之阳 钟之阳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钟之阳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钟之阳 项目负责人： 钟之阳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钟之阳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钟之阳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3. 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中标通知书	P159
（2）施工合同	P160-P165
（3）开工报告	P166-P168
（4）竣工验收报告	P169-P172

中标通知书

打印中标通知书 ——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Page 1 of 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00731007

标段名称: 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预选库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0.191900 万元

中标工期: 25 天

本工程于 2020-08-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0-09-11

防伪码: 98808016388419526526200911095744734

<http://120.234.61.23:1386/BidNotice/BidPrint?inviteId=20207310D822000314787799...> 2020/9/11

副本

合同编号	FH(HT)2020025-3
资金来源	资金从2020年小型工程经费中列支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海街
合同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施
工）（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福海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海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海街道, 具体以施工图纸和施工图预算审定书所包含全部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隧道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高: ____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米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u>墩基础、连系梁、竖肋、面板和排水等工程</u>);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u> </u>);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u> </u>);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u> </u> ; 庭院管: <u> </u>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整（小写：¥ 1501919.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柒拾陆元零捌分（小写：¥16976.08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以经区造价站备案的工程预算造价（或福海街道城建部门审定）的综合单价净下浮 14% 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09月14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经办人:

合同复核人: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

填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批准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 工 报 告

第1页共2页

市政施管-1.1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		
建设规模		结构类型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44003113	项目负责人	钟敏
承包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3441234560	法人代表	徐向明
监理单位	深圳通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244060360	项目总监	兰胜仁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中标通知书号		合同编号	/		
施工图设计审查文件号	/	施工组织设计编审情况	已编审		
现场“三通一平”及临设满足施工情况	已具备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资格证书号	
		项目经理	郑伟金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12768号	
		技术负责人	王文峰	粤高职证字第1803001009122号	
图纸会审情况	/	安全负责人	利海燕	粤建安C(2015)0005987	
		质检员	王慧麟	44171090005141	
		施工员	黄介彬	44171040006569	
设计技术交底情况	/	工程控制基准点、基线复核情况	符合要求		
申请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批准开工日期	2020年9月15日		

报告单位 申请意见	施工条件已具备，申请开工。  (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郑伟强 2020年9月15日
监理单位 意见	A2 92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Signature] 2020年9月15日
建设（审 批）单位 审批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Signature] 2020年9月15日

零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

编号：

验收日期：2021年3月4日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深圳市城建档案馆承印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滨江大道两侧绿地景观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工程地点	福海街道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50.1919 万元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4 日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15 日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主要对滨江大道两侧绿地及展云路段绿地进行绿化提升，改造面积约 8100 m²，建设内容包括清理现状地被、换填种植土、绿化种植等。			
验收评定意见： 建设单位签名：叶金峰 2021 年 3 月 4 日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建设单位签名：叶金峰 2021 年 3 月 4 日			

序号	部位（工序）工程名称	合格率（%）	质量等级	备注
1	乔灌木种植	100	合格	
2	地被种植（花境、草皮）	100	合格	
3	清理现状地被	100	合格	
4	换填种植土	100	合格	
平均合格率	100%	评定等级	合格	
经各部门联合验收，工程合格，准予使用。 主管部门签字：_____ 2021 年 3 月 4 日				

参加验收单位签署:

1、 施工单位: (章)  签名: 郑伟全 2021 年 3 月 4 日	2、 建设单位: (章)  签名: 叶剑峰 2021 年 3 月 4 日	3、 其他单位: (章) 签名: 年 月 日
4、 监理单位: (章)   签名: [Signature] 2021 年 3 月 4 日	5、 其他单位: (章)  签名: [Signature] 2021 年 3 月 4 日	6、 其他单位: (章) 签名: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花园路口景观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中标通知书-----	P174
（2）施工合同-----	P175-P181
（3）竣工验收报告-----	P182-P18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XX20200721009

标段名称: 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花园路口景观提升工程(施工)
(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预选库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1.097290 万元

中标工期: 25 天

本工程于 2020-07-2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0-08-07



防伪码: 48585015087580450944200807172341471

沙井街道建书2020年第1645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花园路口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花园路口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总投资估算 195 万元, 招标估价为 1785979.69 万元, 中标价: 169.09729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花园路口景观提升工程, 本工程主要包含有拆除混凝土路面, 新建沥青混凝土与石材路面、新建石材道牙等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核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玖佰柒拾贰元玖角零分（¥1610972.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玖佰壹拾壹元捌角贰分（¥ 35911.8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09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 订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肆份。

同意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52060U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

楼 2 座 8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徐向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5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心区支行

账号：4420 1566 4000 5257 2698

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4、办理施工报建、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
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前向发包人提交 5 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郑伟金 ，资格证书号：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2768 号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工程师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4.6 施工管理人员

(3)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 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花园路口景观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12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北环路与西环路交汇处花园路口景观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161.09729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16100371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D3441234560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983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环境卫生工程		
消 防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市容秩序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环境卫生工程				
消防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市容秩序治理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业绩 5. 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

证明材料目录：

（1）中标通知书-----	P189
（2）施工合同-----	P190-P194
（3）竣工验收报告-----	P195-P199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XX2019090503001

标段名称：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中标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9.670781 万元

中标工期：天



本工程于 2019-09-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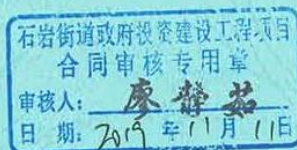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11



防伪码：2651603505525986953919090909522629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招 标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的施工, 匡算总投资168万元。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 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部 □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米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公里 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09 月 15 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陆仟柒佰零柒元捌角壹分

(小写) 1396707.81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3684.93 元

暂列金额为：75177.74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元

项目单价：详见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本合同价为标底除非竞争性费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684.93 元，暂

列金额为 75177.74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 元外)其余部分下浮 15 %。
人工、建安材料价格根据 2019 年第 7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园林苗木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9 年第二季度,没有价格信息的材料采用市场询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招标控制价;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	完善及修复公园内设施	工程造价 (万元)	139.670781 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组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 定 等 级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 工 程				
污水处理 工 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 工 程				
园林绿化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

合格

陈明

根据石岩辖区社区公园设施修复完善工程竣工验收会议记录, 予以备案, 最终工程量以(以)结算单为准。

城建办: 叶

验收日期: 2022年 9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陈明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谭涛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敏



5.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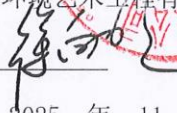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参加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塔楼 2 座 803

姓名： 徐向明 性别： 男 年龄： 52 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徐向明（姓名）系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陆荣（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 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 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陆荣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身份证号码： 352227198112191016 职务： 投标员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徐向明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